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第20屆第 5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正杰

紀錄：許家禎

出席：張理事長正杰、黃常務理事進興、陳常務理事啟發、耿常務理事毓翔、楊理事清熙、許理事玉梅、彭理事水盛、李理事峰杰、楊理事詠圳、寧理事文山、蔡理事政宏、周理事炯舜、許理事清豪、周監事召集人建助、林監事瑜禎(如簽到表)

請假：楊監事水成(110年3月8日請辭)

列席：曹秘書真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主要審議第2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會議召開方案，及五一活動方案，請各位理監事踴躍表述意見。

貳、會議討論：

一、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一) 案號1100208-1、1100208-4、1100129-1均已完成，解除列管。

(二) 案號1100129-2儘速洽各上級工會結清未繳之會費。

(三) 其餘賡續列管。

二、理事會暨會員代表大會於期限內共計有4提案，其中提案編號110-01應加註自第21屆起實施，修正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提案編號110-02、110-03審議無意見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提案編號110-04自行騎乘自用之汽機車執行公務時，建議事業處團體績效獎金提撥固定比例成立公基金因應相關事件發生時支應案，經理監事討論囿於團體績效獎金使用屬全體會員所有，用於特定會員有失公平性，且成立公基金不符團體績效獎金核銷辦法，另提案與109年起事業處實施執行周期性外出公差差旅費雜費是否相互牴觸，亦需釐清說明，且未敘明承辦單

位退請提案人補充具體資料後再議，暫緩提案。

- 三、團體協約草案於110年2月22日週知全體會員，均無意見，另協商簽約代表人選舉(4人)及任期(110年4月~113年3月)爰例辦理。
- 四、楊監事水成因公務繁忙且需照料親屬，故無法兼顧工會會務，自即日起請辭監事一職，因無候補監事人選，亟需辦理補選事宜。
- 五、各項勞方代表選舉暨監事補選之公告儘速於110年3月11日函知全體會員，審查及受理報名時間應依規定辦理，另公告稿中「主旨」及「說明」應予修正。(附件1)
- 六、五一勞動節慶祝方案，經討論爰例辦理小觀音山登山廊道之登山活動，為擷節開支活動中之餐盒費用100元、紀念品70元以內，慶祝活動規劃書(初稿)一星期內提送理事會群組審議。(附件2)
- 七、2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事宜依方案1辦理，修正餐盒150元、紀念品200元，流程中第一、二、三議程會議時間不足，應予修正。(附件3、附件4)
- 八、110年1、2月經費收入與支出情形報告提監事會審議。

監事會審查意見:

1. 長久由專任秘書代理會計組長一職，似有不妥，儘速覓尋適當人選為宜。
2. 為擷節開支擬採購支出逾5,000元以上者，建議送理事會審議通過方得執行。

核定後依規定陳報勞動局。

參、散會：16時00分